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訴字第1337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宇琛

選任辯護人 王國泰律師

被 告 莊博安

選任辯護人 何國榮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等因強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少連偵字第322號、第327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乙○○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甲○○自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四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第5項前段定有明文。
- 二、被告乙○○、甲○○前經本院訊問並審酌全案卷證後，認被告2人均涉犯加重強盜罪，且均罪嫌重大。被告2人所涉犯之加重強盜罪嫌，為最輕本刑7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而重罪常伴有逃亡之高度可能，係趨吉避凶、脫免刑責、不甘受罰之基本人性，衡情被告2人可預期將來判決之刑度非輕，為規避審判程序之進行或妨礙刑罰之執行而誘發逃亡可能性甚

01 高，國家刑罰權有難以實現之危險，且被告2人正值青壯
02 年，無高齡或不利逃亡之生理因素，自難形成被告2人逃亡
03 可能性甚低之心證，是一般正常之人，依其合理判斷，被告
04 2人具有逃亡之相當或然率存在，尚有其他共犯在逃，加以
05 被告2人為上開行為後，內部與外部情狀並無明顯改變，是
06 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反覆實施之虞。準此，本院認
07 被告2人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第101條之1第1
08 項第6款之羈押原因，並考量本案犯罪情節、侵害法益、對
09 社會秩序之危害、國家司法權之有效行使、對被告2人人身
10 自由之保障、防禦權受限之程度後，認無從以具保、責付或
11 限制住居、出境、出海等方式替代，非予羈押，顯難確保後
12 續審判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爰諭知自
13 民國113年9月4日起羈押3月。

14 三、茲因被告2人羈押期間即將屆滿，經本院訊問被告2人，並審
15 酌全案卷證後，考量全案情節、被告2人犯行所生之危害、
16 對被告2人人身自由拘束之不利益及防禦權行使限制之程度
17 後，認被告2人之羈押原因仍然存在，為維護後續案件之審
18 理及執行，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若以命具保、責付或限制
19 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均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將來執行
20 程序之順利進行，為確保訴訟程序之順利進行及國家刑罰權
21 之具體實現，仍有繼續羈押被告2人之必要，其羈押期間均
22 自113年12月4日起延長2月。

23 四、至被告乙○○陳稱：希望能給我交保的機會，我會準時來開
24 庭，畢竟我是自己去投案的，沒有理由花錢交保後再逃跑等
25 語；被告乙○○之辯護人陳稱：被告乙○○對被訴罪名與法
26 條均坦承不諱，僅就有無強盜被害人金錢部分有所爭執，此
27 節透過與告訴人交互詰問即可辨明，故無繼續羈押被告乙○
28 ○之必要，以具保或至轄區派出所報到等方式，均得確保日
29 後審判及執行之順利進行等語。惟查：被告乙○○有繼續羈
30 押之原因及必要，業經本院說明如前，被告所陳上情，非法
31 定審酌被告是否繼續羈押之參酌事項；又被告犯後是否坦承

01 犯行，乃係其犯罪後之態度表現，屬法院審理案件時量刑所
02 應考量之因素，亦與有無羈押之必要性間無必然關聯，亦非
03 本院審酌是否應予羈押之要件，是被告乙○○及其辯護人所
04 為上開請求，均無從准許，附此說明。

05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07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簡芳潔

08 法官 陳建宇

09 法官 林皇君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
12 附繕本）

13 書記官 吳佳蔚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